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医疗份额，基金代码 162412，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华宝医疗 A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1，场内简称“医疗 A”；华宝医疗 B 份额，基金代码 150262，场内简称“医疗 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医疗 A 份额和华宝医疗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医疗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医疗 A 份额与医疗 B 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本基金医疗 A 份额与医疗 B 份额的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